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抗告人聲請死亡宣告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0本院裁定提起抗告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7條規定，應徵收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許嘉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書記官 吳揆滿